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60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02 号提案的答复

陈法普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解决赣江街路段车辆逆行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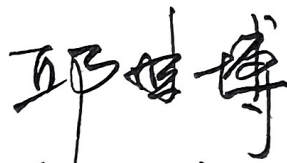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 2025 年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城市道路路面违停车辆由交警部门负责，便道以上违停车辆由我局负责，该路段路面逆行、非车位停驶车辆建议由交警部门答复。针对该路段便道违停问题，我局将加强巡查治理，对临时停车现象进行劝离，对便道以上违停车辆发送短信提醒限时 15 分钟驶离，未按时驶离的违停车辆张贴罚单处罚。

二是关于绿化带开口的建议。我局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勘察，绿化带不仅具有分隔交通作用，而且可以提高行车安全性，避免出现交通堵塞。我们联合交通部门对该区域的人流量、通行需求



等进行调研，开口可能导致行人随意横穿马路，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影响通行或安全。



领导签发： 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宁 8165689
滕训志 8199825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0日印

